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成先生、许大红先生、孙伟先生、康茂磊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贵州泰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泰禾”）、卓海翔宇（山

西) 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卓海翔宇”)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件	500.00	254.49	因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实际情况, 适当调整合作方式。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2,000.00	1,472.4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00.00	0.00	
小计			2,600.00	1,726.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泰禾	销售煤炭分选装备及其相关配件等	500.00	0.00	因该关联人所链接项目、市场不及预期。
小计			50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卓海翔宇	销售煤炭分选装备及其相关配件等	3,000.00	0.00	因该关联人所链接项目、市场不及预期。
小计			3,000.00	0.00	

### (三)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充分考虑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上,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明瑞精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阳光电源”) 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件	300.00	2.31	254.49	16.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1,200.00	106.07	1,472.48	84.6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00.00	0.00	0.00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出租厂房	160.00	23.58	141.47	—
小计			1,760.00	131.96	1,868.44	—
向关联人出租厂房	阳光电源及其下属子公司	出租厂房	200.00	4.40	0.00	—
小计			200.00	4.40	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MQWJC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叉口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号厂房。

主要股东：许大军先生持股比例为73%、许宝林先生持股比例为15%、胡松明先生持股比例为10%、沈维政先生持股比例为2%。

经营范围：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7,043.40万元，净资产为1,198.7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3.67万元、净利润33.91万元。

2、关联方名称：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1492097421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207,321.14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主要股东：曹仁贤先生持股比例为 30.4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为 69.54%。

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制氢系统及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电子设备、电气传动及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制氢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558,670.66 万元，净资产为 3,416,096.64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94,596.85 万元、净利润 759,955.30 万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瑞精密控股股东许大军先生、股东许宝林先生均为本公司董事许大红先生的弟弟，阳光电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企业为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出租厂房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系参考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将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或订单。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均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交易有严重依赖。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2日